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SR.291  
24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第十五届会议

第291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3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科尔蒂女士

目 录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6-80094 (c)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18条提交的报告(续)

冰岛合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CEDAW/C/ICE/1-2)(续)

1. 应主席的邀请, Petursson先生(冰岛)在委员会会议席上就座。

2. ABAKA女士说, 委员会欢迎关于冰岛妇女, 包括移民妇女死亡率和发病率最常见情况的资料。最好是还能知道冰岛妇女乳癌患病率的情况以及目前有何种方案进行乳癌方面的教育。她想知道冰岛自由化的堕胎法律对妇女健康的影响以及在堕胎引起的死亡方面是否有任何统计数据。由于堕胎对于妇女的生育健康有不利的影响, 最好是能知道对妇女许可堕胎的次数有无限制。

3. SHALEV女士欢迎在修订产假方面条例所进行的努力。但是, 还需要一些有关向如下保健服务提供公共补助的资料: 供应避孕用品、堕胎、诊断子宫颈癌和乳癌、以及对绝经之后妇女的激素治疗。她想知道公共保健系统在何种程度上提供生育后的保健服务、性教育和对少女的咨询服务, 以及妇女和少女的避孕用品。此外, 最好还能说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是否视为公共卫生问题, 对于保健专业人员规定了何种汇报程序。她还希望知道妇女保健问题是否是冰岛医学研究的主题, 对于不孕症有何治疗方法。这种治疗的普遍性如何, 费用如何, 是否有任何法律对于这种治疗进行管制? 委员会还希望得到以下各方面按性别分列的统计数字: HIV/艾滋病和其他性传染疾病的发病情况、职业性健康危害和精神性疾病。

4. OUEDRAOGO女士说, 向委员会详细说明特别为农村妇女制定的方案和政策这一点十分重要。应提供的资料如下: 农村妇女的平均收入、她们是否有机会得到生育保健服务、妇女和少女的性保健需要是否得到满足。

5. SHOPP-SCHILLING女士同意由于缺少统计数字而很难对冰岛农村妇女的情况进行评价。例如说, 最好能知道年龄16岁至64岁之间的妇女有多少属于农村妇

女、有多少从事家务劳动、多少从事农场劳动、或兼有两种劳动。对于农村妇女是否有任何不明显的或体制性的歧视?农村妇女,特别是单身妇女可以从事那些类职业?与配偶一同工作的农村妇女是否有本身的社会安全福利还是在配偶的名下?以下方面也需要补充资料:居住在只有200多人的城镇中的妇女的情况,包括她们在家庭以外谋生的机会。

6. CARTWRIGHT女士建议今后的定期报告在各不同条款下提供更多具体的资料。她希望知道冰岛的妇女是否享有继承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权利,遇到婚姻解体时她们有何权利。

7. BERNARD女士希望得到对婚姻法第7条的澄清,其中规定男子和妇女可在年满18岁时缔结婚姻。她希望知道年未滿18岁的人是否可以缔结婚姻,在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取得父母的同意。

8. SCHOPP-SCHILLING女士询问收税的单位是家庭还是个人。

9. Peteursson先生(冰岛)退席。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1条的执行情况(续)

10. ABAKA女士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小组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包括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和促进人权,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和平等参与,妇女人权的执行情况,以及有关人权的来文。

11. 小组委员会通过的一些决议和决定与委员会特别相关。其中包括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的第1995/5号决议,该决议除其他外,呼吁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在同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提供为建立一个法治的国家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按照卢旺达人民的决定和利益对该国进行重建;关于武装冲突期间有计划的强奸和性奴隶的第1995/14号决议,其中请有关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工作文件;以及关于影响到妇幼保健的传统做法的第1995/20号决议,其中建议负责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两年。委员会很需要同特别报告员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关于这一

点,最好能向专家们提供《关于消除有害妇幼健康的传统做法的行动计划》。

12. 关于妇女和女童人权执行情况的第1995/26号决议中希望委员会能够尽快同其他人权条约监测机制相合并,并请秘书长征求委员会的意见,以便知道它们是否愿意得到关于对公约的保留的价值和法律影响方面的咨询意见;第1995/32号决议涉及结构调整方案对充分享有人权方面的影响。这项决议建议人权委员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以如下议程项目审议这一问题:“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各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发展的权利也属于人权范围,因此,结构调整方案对妇女和易受害群体的影响问题是委员会理应审议的问题。

13. GARCIA-PRINCE女士就专家组会议提出报告,该会议讨论拟订准则以便将性别方面的考虑纳入人权中心所举办的人权活动,她说,会议于1995年7月3日至7日在日内瓦举行,出席会议的有各区域专家、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14. 会议的报告中载有一个概念框架,列举了联合国人权活动采取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中所需的必要成分,并就该框架适用的方式提出建议。报告中提到利用与侵犯妇女人权有关的对性别问题敏感文书的主要问题,并提出旨在调查妇女人权的特派团中如何采用性别观点的问题。报告中为使用人权和性别观点的语言提供了准则,这些是工作组在会议上讨论的最重要问题。工作组还讨论了方法问题,以及有必要制订最低标准,在人权领域使用对性别问题敏感的准则,并规定了国家和机构在侵犯妇女权利方面的责任。

15. 报告的综合资料可供全系统的调查者使用。这是第一次收集了条约机构解释妇女人权问题的一切行动。也是第一次适当探讨了“对性别问题敏感”一词的真实意义和所涉问题。这一报告将是委员会成员的重要参考文件。

下午4时05分散会